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尋求下列豁免：

### 較短的交易記錄期

####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分別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及
- (b) 發行人已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分明目(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 (b) 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附表三第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該項豁免只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的或不適當的。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批准(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及(2)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因此，我們可於本文件內呈列較短的交易記錄期，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僅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業務及營運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上述豁免乃基於百威集團於2016年10月與SAB的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構成了特殊情況而授予。有關百威集團與SAB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與SAB的合併導致我們業務的變革性轉變，特別是包括以下事項：

- (a) **擴大地域範圍及規模**：與SAB合併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業務，以及於印度和越南的小型擴張市場，連同於其他國家的只進行經銷模式。於合併後，我們業務的規模大幅增加，故我們於合併後的業務無法與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比較。
- (b) **擴大品牌組合**：與SAB的合併亦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組合。特別是我們的澳洲品牌組合加入了Victoria Bitter、Carlton Draught、Carlton Dry及Pure Blonde，並於我們的印度品牌組合加入了Haywards 5000及Knockout。
- (c) **營運變化**：與SAB的合併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營運變化，即：
  - (i) **內部經銷轉移**：我們將我們的澳洲經銷協議由一名當地競爭對手轉移至SAB的附屬公司，有效地使我們的所有澳洲經銷安排由內部執行。經銷安排包括Corona Extra、百威、時代、貝克及福佳等品牌的經銷。
  - (ii) **產能**：合併擴大了我們的足跡，在澳洲及新西蘭增加了四家釀酒廠、在越南增加了一家釀酒廠及在印度增加了13家釀酒廠（包括自有及合約釀酒廠）。
- (d) **整合精簡**：與SAB合併後，我們進一步作出多個變動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導致了業務成本架構的變動（包括調整重疊成本、提升效率及其他節省）。
- (e) **知識產權協同效應**：我們採用了來自SAB業務模式的舉措（如其品類擴張框架）。有關品類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
- (f) **撤回華潤雪花的投資**：就合併而言，百威集團亦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以16億美元將SAB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49%股權售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鑒於上述於2016年我們業務的變革性轉變，豁免乃基於以下理由予以批准：

- (a)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無意義或無用；
- (b)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及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集團的觀點，而不披露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c)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過於繁瑣，因這將涉及為SAB的亞太地區業務編製獨立的財務資料。此舉將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實際困難，而且需要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因為(i)SAB經營的全球業務使用不同的會計系統，並對我們的系統及政策採用不同的會計標準，因此需要我們進入SAB的歷史財務系統並進行調整，及(ii)SAB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同，因此，為了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將需要協調不同的年度結算日。

### 符合市值／收益測試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及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鑒於百威集團於2016年與SAB合併，我們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理由如下：

- (a) **足夠及令人滿意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啤酒行業平均擁有逾17年的專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經審計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本集團最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 (c) **經審計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編纂]

- (e) **足夠的收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8,459百萬美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AB InBev Group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獲授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

### 披露住址

我們已就披露Carlos Brito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Felipe Dutra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住址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因為相關披露屬不恰當，會為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的人身安全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為百威集團的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而百威集團按收入計是全球最大的釀酒商，亦是全球五大快速消費品公司之一。百威集團在全球銷售多個標誌性品牌（包括百威及時代）。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分別作為百威集團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彼等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公眾注意。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均亦在啤酒行業享有高知名度。Brito先生曾於彭博及CNBC的採訪中亮相，而Dutra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曾獲得多個獎項。故此，披露相關資料可能會使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及其家人面臨人身安全風險。因此，本文件內以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的營業地址取代彼等的住址。

###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32-12，聯交所或會視具體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聯交所通常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經參考申請人於交易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或在獲取或編製時過於繁瑣；及(c)上市文件應就每項收購而言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規定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BI China」）與（其中包括）捷成飲料有限公司（「捷成香港」）訂立協議，據此，ABI China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捷成飲料（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藍妹」）65%的註冊資本（「藍妹交易」）。現金代價於完成時已支付一部分，其餘則分期支付。代價乃經過各方磋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計及藍妹在中國市場出售的產品供應及藍妹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藍妹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捷成香港、藍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藍妹將主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製造、營銷、經銷、銷售及商業化藍妹及其他品牌的啤酒及其他麥芽糖飲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藍妹交易已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我們預計藍妹將會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產品供應，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就藍妹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理由如下：

- (a) 參考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妹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鑒於藍妹尚未為進行審核而查閱相關賬冊及記錄或於[編纂]前僅會有一段短時間可查閱，編製藍妹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及
- (c) 由於藍妹交易不會對我們自業績紀錄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於本節披露有關藍妹交易的資料，該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包含的資料相若。為免生疑問，我們沒有披露代價、代價的付款條款或藍妹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我們並無披露有關資料，因為(a)有關資料乃商業機密，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阻礙我們未來成功磋商其他類似交易的能力，(b)我們並無獲得捷成香港的同意披露有關藍妹交易的該等機密資料及(c)我們相信目前的資料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本公司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預計不會動用[編纂]任何所得款項撥付藍妹交易。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編纂]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資料披露

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百威集團的執行管理職位（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以及Ambev的董事職位。鑒於該等職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遵守比利時（就百威集團而言）及巴西（就Ambev而言）的權益披露要求。在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持股比例分別低於百威集團和及Ambev的已發行股份的1%。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可概述如下。

### 百威集團

在比利時，有關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比利時法律透明度通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通常指具有投票權、投票權或同化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在其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直接或間接、向上或向下達到或超過透明度門檻時（即總投票權的5%，其後披露門檻為每5%，例如10%、15%、20%等）披露其持股（單獨或連同其他個人或實體）。此外，百威集團的章程規定了3%及7.5%投票權的額外門檻。該等通知被規定必須在發生須作出通知的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內作出，並將在百威集團的網站上公佈。

- (b) **證券交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第19條規定，於上市公司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在交易於一個曆年中超過5,000歐元（未計算淨額）的門檻時立即披露有關交易。該等通知須在交易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及時作出，並刊載於金融服務與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網站。

### Ambev

在巴西，有關於Ambev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上市公司披露**：根據CVM指令358號第11條，所有董事必須向公司披露有關其在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的資料。然而，董事提供的資料僅在與所有董事會狀況結合時公開提供。由於沒有設定最低門檻，因此董事必須披露任何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五天內須向上市公司披露，然後上市公司須在該曆月結束後的10天內將有關資料發送至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 (b) **股東通知**：根據CVM指令358號第12條，所獲得或出售的證券達到公眾公司發行的股份的5%、10%、15%及接續+5%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股東（包括董事）須披露彼等權益。達到門檻後須立即作出通知，並且無論如何應在交易執行後第4個工作日開市前作出。

百威集團及Ambev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該項上市，本公司的董事須於其20-F年度報告提交文件中披露截至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然而，倘若(i)股份所有權少於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股份所有權以往未曾作出披露，則該披露規定適用豁免。倘豁免適用，則20-F年度報告披露僅須包含星號及註腳解釋以闡釋相關個人持有少於1%的類別股份。披露乃通過每年一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20-F表格而作出。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鑒於非執行董事在比利時及巴西的現有披露責任，我們相信，就非執行董事在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下的額外權益披露責任，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實質意義，且不披露此類資料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我們已就將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責任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授予該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豁免申報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僅適用於(i)位列百威集團及Ambev董事會席位或擔任執行管理職位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須按照我們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所概述，分別須按比利時及巴西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的非執行董事；
- (b) 其權益獲豁免申報的「相聯法團」僅限於百威集團及Ambev(而非任何上市公司)；
- (c) 我們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就分別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公開作出的所有權益披露，基準為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該等披露。該等披露必須以英文刊發或附有英文譯本；
- (d) 倘我們或百威集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以任何方式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在比利時或巴西的披露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或我們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所載事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向證監會報告；及
- (e) 豁免乃就本個案的特定情況授出，不應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45段於本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內就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總部將設於香港，並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位於亞太地區，由位於上海的職能辦公室提供支持。**[編纂]**後，我們將隨即擁有兩名執行董事。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另一名執行董事將居於及留駐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整個高級管理團隊均居於及留駐亞太地區。因此，我們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的規定，惟我們採用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王仁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總顧問）及陳蕙玲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王仁榮先生預期將通常居於及留駐香港。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我們已委任王仁榮先生及陳蕙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儘管如此，但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超過20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的經驗）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惟我們須採用以下安排：

- (a) 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陳女士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我們將確保王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如有需要，王先生及陳女士會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王先生亦承諾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c) 於三年期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批准(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及(2)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1段的豁免證書，各自均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所有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豁免及豁免證書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 (a) 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由17個不同司法權區的超過180家附屬公司組成，其中本公司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列為「構成[編纂]業務的主要實體」的25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約97%的總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 (b) 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微不足道。如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過於繁重，因本公司將須就有關披露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披露將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實質意義。此外，不披露該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附屬公司」一節披露。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編纂]